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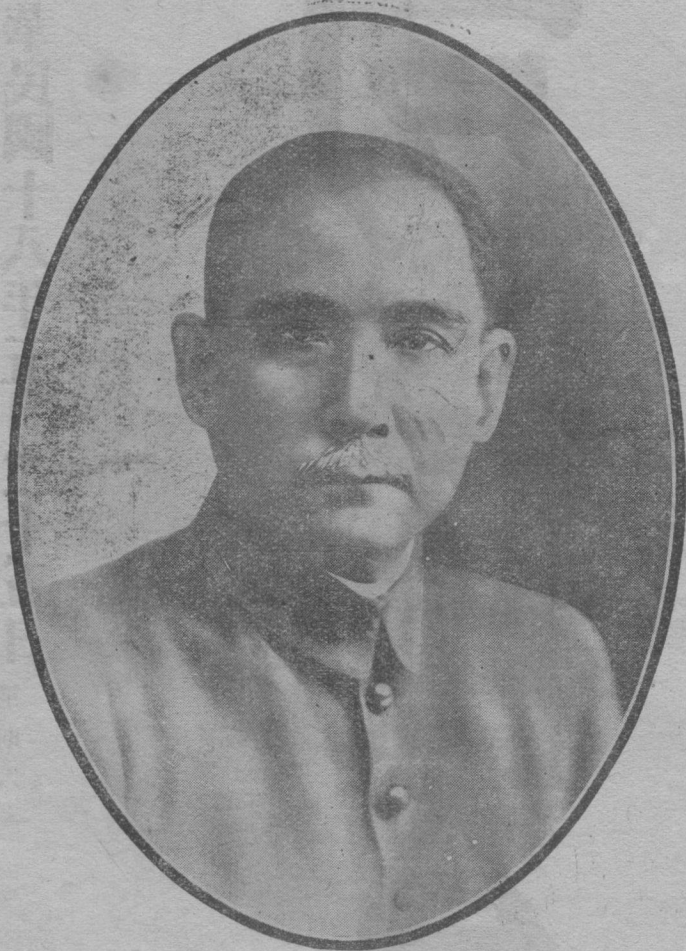
星期六

第二十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二十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法規制定標準法(五月十四日).....一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五月十一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司法院為據總理奉安委員會呈送奉安各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五月十日).....六

令直轄各機關為奉發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五月十五日).....六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為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稱懲治盜匪綁匪各條例對於外國人是否一律適用由(五月十五日).....六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楊璠為研究黨義第二組主任由(五月十三日).....八

司法院訓令

最高法院院長林長魏道明為奉令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仰轉飭遵照由(五月十日).....八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五月十三日).....八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六個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五月十三日).....八

司法公報 第二十號 目錄

二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令以後各處保荐人員須將履歷呈報中央暨各省兼廳省委須於就職前向國府報到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五月十四日).....九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據江西省政府呈復懲共委員會停止進行日期仰查照由(附原呈)(五月十五日).....一〇

派黨積齡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由(五月九日).....一二

派謝宜邦調查北平司法事宜由(五月十一日).....一二

楊繩祖改派任民事司辦事由(五月十一日).....一二

吳紹祖改派在總務司辦事由(五月十一日).....一二

派朱庸壽署本部科長由(五月十一日).....一二

朱庸壽派在北平檔案保管處辦事由(五月十一日).....一二

派謝宜邦署本部秘書由(五月十一日).....一二

派陸國垣代理廣東韶州地方法院院長由(五月十四日).....一二

派甘徵厚暫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五月十四日).....一二

任命吳炳會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五月十四日).....一二

任命施中和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五月十四日).....一二

派龔振本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由(五月十四日).....一二

任命金寶鈞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五月十四日).....一二

任命沈仁堪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五月十四日).....一二

任命許秉枚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五月十四日).....一二

任命陳克詵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五月十四日).....一二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劉和德殺人強姦一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四

月三十日).....一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爲奉令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保荐高等法院院長應予訓誡仰轉行知照由(附原代電)(五月九日).....一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請核敘各法院書記官長等俸給表祈鑒核由(四月三十日).....一四

令江蘇高等法院爲據呈報啟東縣建築監所情形請核示由(附原呈及建築委員會組織大綱)(四月三十日).....一四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報律師呂世芳聲請登錄請核示由(五月一日).....一八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洪鑪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五月一日).....一八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遵令補費律師潘啓清登錄表祈備案由(五月一日).....一八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爲據繕具山東各縣舊監添設習藝所章程暨衣糧及員役薪工發給辦法請鑒核由(附各種辦法)(五月九日).....一八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請核敘夏口地方法院院長庭長等現支俸額表及履歷祈鑒核由(五月十五日).....二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補報律師嚴彭齡執行職務祈備案由(五月十五日).....二五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請核敘該法院書記官長等俸給請核示由(五月十五日).....二五

令湖北高等法院爲據呈請核敘夏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等俸給由(五月十五日).....二六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據律師楊紹中呈請登錄請備案由(五月十五日).....二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俞承英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五月十五日).....二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補報律師施仁執行職務祈備案由(五月十五日).....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轉報律師桂寶林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五月十五日).....二七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爲據呈據律師孟憲琪呈請登錄請備案由(五月十五日).....二七

解釋

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件)(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二八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疑義訓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八

解釋刑事訴訟法法院編制法條文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九

雜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理由書

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〇
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〇
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三一
解釋沒收程序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三一
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三二
解釋妨害公務致人傷害罪適用法律疑義訓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三三
解釋上告利益計算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三四
解釋關於處理勞資爭議適用法律疑義咨(附原咨)(十八年五月三日).....	三五
廣東黃植華等輕微傷害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八
江西康澤英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九
四川稅石匠殺人一案非常上訴理由書(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〇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規制定標準法公布之此令五月十四日

●法規制定標準法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十二號

茲制定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五月十一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記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命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第十條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爲送達證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

第十六條

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

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

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爲覆審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前條第一款

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消登錄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

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爲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爲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

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

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司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現在關於奉安各辦法業經全盤規定計共十四案請分別令飭各該主管機關敬謹執行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敬謹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五月十日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奉安辦法十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三十日爲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辦法四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紀念辦法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荷等因並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五月十五日

計抄發原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電稱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是否一律適用等情查應仍因舊制一律免予適用仍依刑法各本條處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五月十五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楊璠爲研究黨義第二組主任此令五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二〇八號

最高法院
令司法部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長林翔
長魏道明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飽均須嚴懲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勵行廉潔之旨大有妨礙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捐之事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爲數亦復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惋惜爰特重申禁令切實誥誦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遵照此令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五月十日

遵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二二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國民政府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四〇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次會議據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又將屆滿應否將該項條例施行期間再事延長請核議一案經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咨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令准繼續延長六個月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又屆期滿現查各方萑苻未靖伏莽仍滋此項條例尙難遽行廢止准咨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電各

遵照此令
遵照此令

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五月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二一六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百八十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僅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卽照請任命究竟其人爲如何人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既無案可稽亦並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非趕速加以改革不可

謹提原則二項（一）以後各處保薦簡任荐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廳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五月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二一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為令知事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懲治共匪委員會停止進行日期及遵令移交結束各情形到指院除令備案外合將原呈鈔交該部查照此令五月十五日

附抄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竊查本年三月十五日奉

鈞院暨

行政院電開一月十八日呈已悉業經本院等會同提出

國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將議決辦法節錄如下：一該省懲治共匪委員會截至此次呈內所稱停止進行之日止所有已判決各案一律追認為有效二其已受理未判決各案一律依照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各條分別送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三該委員會應即撤銷各等語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錄案函請會同電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分別到院合行會同電達飭遵並將該委員會原呈所稱停止進行之日期即行查明呈報司法院備案等因奉此遵經令行該會查明具報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會呈復內稱遵查職會前將各案停止進行因奉鈞府令飭繼續負責辦理嗣於本年一月間縷述各緣由呈請轉呈

國府核示後凡尚待偵查案件未予偵查所有業經審理明確各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辦理完竣一律停止進行並經飭員趕辦結束惟職會開辦年餘各項卷宗為數不少整理需時故除未結各案卷宗人犯經於三月七日遵照

國府頒布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將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分別移送江西高等法院及南昌地方法

院接收辦理外至於已結案件及行政各項卷宗亦經整理完竣並造具清冊掃數分別移送高地兩法院收管現查結束手續業經清理完竣謹定於四月三十日宣告閉會所有職會停止進行及移交結束日期職會議事紀錄裝訂成冊暨移交文冊底稿卷宗一併具文呈報察核備案等情計呈送移交文冊底稿暨議事錄共十四件據此除呈報行政院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五月九日）

委員朱培德

楊廣笙

黃實

胡曜

陳禮江

王均

熊育錫

伍毓瑞

周貫虹